

對澳門勞資關係的看法*

崔煜林**

澳門製造業是在六十年代中期開始，逐步發展起來的，經過二十多年，目前已成爲澳門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。

按照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司數字，一九八八年澳門有各類工廠和工場共2700家，業內人士估計約可提供八萬個工作職位。僱主僱用這些職工，基本有三種方式：第一種是月薪僱員，每天工作八小時，按月支付薪酬，包括了管理人員、文職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等。第二種是按件計酬的工作人員，在每天工作時間內，按所完成的工作量計算和支付工資，包括了一般技工、熟練工人和半熟練工人等。第三種是日薪工人，按每天的工作時間計酬，包括了熟練工人、半熟練工人和擔任後勤服務性的工人。這三種形式，並非澳門獨有，東南亞地區普遍都採用。還有一種是某些行業的個別工序，採取包工的方式，貨主支付一定的代價，由包工頭僱請員工完成貨主所委托的工作。

製造業僱主姑不論採用那一種方式僱用職工，按照相沿的、行之有效的習慣，絕大部份都不須訂定書面的勞務合約，雙方都只用口頭的承諾。每一個僱員到廠應聘工作時，僱主或人事部主管，當面說明受僱者的職務、工作時間、工資待遇等。部份工廠爲了使新聘的僱員明瞭廠內的規章制度，聘任時會拿出一份廠規供他們省覽，而這些規章一般都是紀律性的，如不得遲到早退，不得無故曠工，不得破壞生產設備，不得私用或盜竊廠內財物，以及服從主管的調遣等等，並讓他們自願簽署確認。

* 本文爲廠商會代表崔煜林先生在澳門第1屆勞工法研討會上的講話內容，標題爲編者所加。

** 澳門廠商聯合會常務理事

然而，近三、四年來，澳門經濟向多元化發展，建築地產業、旅遊娛樂業和服務性行業，都比前蓬勃，澳門居民不但已達到充份就業，整體上還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狀態。製造業尤其嚴重，報章上、街頭上和每一幢工廠大廈的門口，都刊登和貼上大大小小難以數計的招工廣告和海報。在這種大量“事求人”的情況下，僱員向僱主承諾或簽署的任何合約，都變得毫不起作用。

在製造業僱主來說，絕大部份都是信守和履行合約的，我們的觀念是：

1. 創辦企業，發展生產和經濟，既是我們經商的手段，也有着一種社會責任，履行勞務合約是這種責任具體表現之一。

2. 企業家生存重要的因素，是要篤守信譽，在同買賣客戶的交往中，固然要重言諾，對自己企業工作的職工，同樣要信守合約，否則必然自亂陣腳。

3. 一間企業要得到發展，絕不能讓人員流動性過大，當此澳門製造業勞工短缺，人材難求，用人若渴的時候，我們僱主不但只能加意遵守口頭的或書面的勞務合約，還要經常調高待遇，改善工作環境，方能較多地留得住現有的工人。企業員工流失率少，產品的量和質才可以不斷提高，業務也才可以日益向上。

4. 我們企業家是法治精神的擁護者，在遵守勞務合約的同時，對政府頒佈的各項勞工法例，也是恪守力行的，認為違背社會整體利益的事是不智的，也是不可取的。

但是，澳門製造業的僱員，違背承諾僱主的口頭合約，或簽署承認的合約和廠規的情況，近年來十分普遍。目前，很多工廠都無法認真執行勞動生產紀律；僱員不辭而別的現象比比皆是；有時在甲廠上班，有時去了乙廠工作，這種“一腳踏兩船”的僱員，也非個別而已。所以僱主們聚在一起時，無不為僱員這些違反合約的風氣和做法而大吐苦水，大家也拿不出可行的辦法，去克服這些頭痛問題，唯有都扮演了“忍者”，寄望於尚有一部份守紀合作之僱員，來勉強把生產維持下去算了。

上面所說的，就是目前澳門製造業勞資雙方締訂合約和履行合約的基本情況。澳門製造業存在的現實，僱員履行合約的態度，使僱主感受極大的困優。看來，澳門政府有關部門，在監督勞工法的執行時，要做到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，既要向僱主闡釋遵守法律的規定，給予僱員應有的利益，也要向眾多的工作者，宣傳遵守法紀的重要性，絕不縱容庇護那些有恃無恐、破壞企業生產秩序的行爲。

由於澳門尚是一個剛剛起步的發展中地區，我們對新時代的經濟發展規律認識有限，對現代化的管理知識也非常淺薄，希望在這次會議上，能夠向各地朋友學習，使獲得良好的經驗和教益。